

招标公告

招标人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的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大楼装饰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项目，批文（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规划许可 ∟；委托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理本次招标活动，招标申请已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公开发布设计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大楼装饰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官河路 398 号（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招标范围：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大楼装饰装修改造项目的的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的设计所需工作内容，并做好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以及后续服务。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829.41 万元，估算建安工程费：6016.88 万元。本次招标的设计服务费为 73.80 万元，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建筑工程下浮 8%）为 67.90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工程规模：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大楼装修改造项目位于绍兴市嵊州市官河路 398 号，总建筑面积约 16096 m²，本次改造设计建筑面积约 15560 m²。除主楼十一层保持原样外其余均统一装修改造（如其他楼层的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等改造涉及及到十一层时，须做好十一层的设计衔接）。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应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 1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和概算。

二、投标报名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主要的资格条件：

2.1 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

准)。

2.2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3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2.4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省外企业需取得《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嵊州市北直街 81 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随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和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省外企业）（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地点：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嵊州市北直街 81 号粮食局附楼二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4 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凭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收据（以上均为原件）准时到现场参加。

4、投标保证金：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前一个工作日内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汇入指定帐户，户名：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嵊州支行，账号：85090078801400000070，同时持相关付款凭证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开具竞包保证金收据。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

5、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

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6、设计费支付：招标文件中明确。

7、中标人确定方式：

中标人确定方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8、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9、招标联系人：丁经理，联系电话：0575-83815590

招标代理联系人：余钿，联系电话：0575-83330176。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盖章）：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